

## 支出機關分攤表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活動總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
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 (%)	分攤金額	備 註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(機場回饋金)			
○○機關(構)			
申請單位			
合 計			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理事長：

附註：

申請單位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（如增列核章欄位等）。